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万泰生物

股票代码：603392

2022 年 3 月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议资料目录

### 一、股东大会须知

### 二、会议议程

### 三、会议议案

议案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议案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6：《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6.01 独立董事薪酬

6.02 非独立董事薪酬

议案 7：《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议案 8：《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

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公司会议室

###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四）审议议案

-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6.01 独立董事薪酬

## 6.02 非独立董事薪酬

7、《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8、《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董监高做出解释和说明

（七）大会审议通过投票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就该议案进行投票，并填写表决票

（九）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规范运作，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现将董事会 2021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1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5,032.9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4.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46.7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8.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559.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5.32%。

#### 二、2021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董事会内部决策机制和运作程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各成员专业特长，科学决策，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和权力。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3 日	1、《关于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2、《关于变更董事长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9 日	1、《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3、《关于拟签署〈肺炎 20 价候选疫苗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2021 年 3 月	1、《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二十四次会议	2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关于公司&lt;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gt;的议案》</li> <li>3、《关于&lt;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gt;的议案》</li> <li>4、《关于&lt;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gt;的议案》</li> <li>5、《关于&lt;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gt;的议案》</li> <li>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li> <li>7、《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8、《关于公司&lt;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gt;的议案》</li> <li>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li> <li>10、《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lt;技术转让合同&gt;暨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11、《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lt;技术许可成本分摊协议&gt;暨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12、《关于公司与杭州养生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署&lt;技术转让合同&gt;暨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13、《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li> <li>14、《关于公司&lt;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gt;的议案》</li> <li>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li> <li>16、《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17、《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li> </ul>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li> <li>2、《关于设立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委员构成的议案》</li> <li>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li> <li>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li> <li>5、《关于公司与厦门大学签署&lt;合作研究协议&gt;的议案》</li> <li>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li> <li>7、《关于公司&lt;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gt;的议案》</li> </ul>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6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li> <li>2、《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li> <li>3、《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li> <li>4、《关于修订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5、《关于修订&lt;对外担保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 <li>6、《关于修订&lt;关联交易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 <li>7、《关于修订&lt;对外投资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 <li>8、《关于修订&lt;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gt;的议案》</li> <li>9、《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ul>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6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li> <li>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li> </ul>



		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 发行数量 (6) 限售期 (7) 上市地点 (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共召开 6 次会议，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

范实施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董事长及选举独立董事、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4、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会议，重点围绕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2021 年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 （一）研发方面

#### 1、体外诊断领域

面对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研发团队聚焦新冠病毒相关原料、试剂的研发，迅速推出酶联免疫、POCT 检测、化学发光、核酸诊断等不同检测方法的检测试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8 种新冠检测试剂获得 48 项国际认证，其中包含 17 项欧盟 CE 证书、3 项美国 FDA 的 EUA 授权、3 项澳大利亚的 TGA 认证、1 项 WHO 的 EUL 授权，新冠抗原自检试剂相继获得德国 BfArM 认证、法国 ANSM 认证和欧盟 CE 认证。

公司正在开发解决大医院大样本量、高速出报告、全程标准化等痛点的全自动智慧化实验室解决方案，基于日本先进技术，结合人工智能，全程质控监控软件、全自动样本处理的智慧化检测流水线的研发，可覆盖免疫检测、生化检测、血凝、血细胞分析等的全套实验室自动化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也在下大力气投入方便易用可及的 POCT 设备和试剂的开发，如热对流核酸检测平台和试剂、荧光层析检测平台及试剂、微流控芯片检测仪器等。

公司开发了基于酶免、化学发光、荧光层析三大平台的结核 IGRA 检测产品，为支持“健康中国 2030”计划，并加速实现 2030 年终止结核病流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技术手段。2019 年以来，国家卫生健康委和中国防痨协会分别发布《中国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技术规范（2020 年版）》、《学校结核病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处置专家共识》，都明确指出使用 IGRA 对学校肺结核密接者进行结核的筛查；并在皮试使用禁忌等人群中，优先使用 IGRA 进行检测。为进一步保障学生在校的健康成长，2021 年教育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 年版）》，首次明确提出中小学生应当建立包含结核病体检的学生健康档案，且结核病检测由皮试改为结核分枝杆菌实验室检测，这其中就包括  $\gamma$  干扰素释放试验（IGRA）。公司持续加大在基层结防组织和中小学校的宣传力度，并捐赠了一定数量的试剂，为保护广大学生的身体健康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公司继续做大做强发光平台，完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aris200/Wan200+ 产品，优化性能、降低成本，不断补充产品线，持续推进低速小型化发光产品、高速高通量发光产品开发，并不断开发新的发光检测试剂，特别是研制了独创的鼻咽癌新型标志物等一系列诊断产品，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继续拓展核酸诊断分析设备，完善全自动核酸提取仪产品线，推出国产自主开发的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创新研发出核酸检测 POCT 检测平台，完成微流控芯片核酸分析仪产品的工程机研制、启动产品注册。

公司在原料方面继续精耕细作，持续优化原料的研发、生产和质控等平台建设，持续提升现有原料产品的性能，提升原料产能、降低成本，不断扩大原料在免疫、生化、核酸等领域的产品线，不断寻找和验证新的检测靶标。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生化、免疫、仪器等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24 项，3 项产品获得医疗器械 I 类备案；已提交申请并获得国内注册受理新产品 29 项。在核酸诊断领域，公司开发了实验室核酸检测和床边核酸检测两个平台，全自动核酸提取仪系列产品和 1 项小型提取设备完成注册并上市；在研多项呼吸道病原体、多项输血传播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其中，5 项通过中检院注册检验。

## 2、疫苗领域

报告期内，二价 HPV 疫苗通过了 WHO 预认证；九价 HPV 疫苗 III 期临床试验进展顺利，其中主临床试验已经完成入组及疫苗接种工作，正在进行访视，与佳达修 9 的头对头临床试验已经完成现场工作，小年龄桥接临床试验也启动，并完成入组工作；传统的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获得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报告；新型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VZV-7D）完成 IIa 期临床试验，正在开展 IIb 期临床试验；鼻喷新冠疫苗进入国际多中心的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顺利推进临床 III 期试验工作；20 价肺炎疫苗获得临床默示许可。为实现九价 HPV 疫苗、新一代 HPV 疫苗、水痘疫苗及鼻喷新冠疫苗的产业化，公司正在建设符合美国 FDA、欧盟、WHO、中国 cGMP 标准的疫苗生产厂房。

### 3、取得的专利及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237 项，其中发明专利为 194 项。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专利 35 项，其中新申请国内专利 32 项、PCT 申请 2 项；获得授权专利 34 项，其中国内授权 25 项，国际授权 9 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 项新药证书、10 项药品注册证书、387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154 项国家二级标准物质证书；报告期内，获得 24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受理国内注册 29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23 项国际认证，其中包含 95 项欧盟 CE 认证、3 项世界卫生组织 PQ 认证、3 项美国 FDA 授权、3 项澳大利亚 TGA 认证和 1 项 WHO 认证；报告期内，获得 71 项国际认证。

#### （二）营销方面

公司拥有稳定的营销管理核心团队，重视员工的专业素养及相关技能的提升。通过加强培训、建立机制、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营销考核体系，从订单转化率、服务质量、及时回应度、人均贡献度、费用控制率 and 市场增长率等多维度进行考核，提升利润贡献能力。

在体外诊断领域，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直销、经销体系，销售网络覆盖国内全部省市以及欧洲、美洲、亚洲、中东、非洲、大洋洲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在党和国家的正确领导下，全国人民万众一心抗击疫情，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得到较好满足，医院患者数量出现恢复性增长，采供血机构也实现正常运转，公司包含酶免产品在内的大多数产品较 2020 年均有明显增长，但新冠总抗体试剂销售下降幅度较大，由于公司销售品类均衡，新

冠相关产品在国内的销售下降并未对公司整体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化学发光产品方面，报告期内研制了 ProGRP、SAA 等多个产品并获得注册证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化学发光肿瘤、炎症、心血管等系列产品线，同时研发的继新冠总抗体后的系列新冠化学发光检测产品以及促甲状腺受体抗体等一系列产品已获得注册受理。报告期内新增装机较多，且正常运转率及单机产出率均达到较优水平，配套系列试剂均形成了较大幅度增长，其中传染病和肿瘤标志物检测试剂涨幅靠前。

在国际市场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现有国外代理商网络并不断发展新的代理商渠道实现，公司出口产品涵盖酶联免疫、胶体金、化学发光、核酸等诊断试剂，产品质量体系通过了 ISO13485 认证和 ISO9001 认证。公司的新冠检测、血源筛查、肝炎检测、结核检测等系列产品在国际市场拥有较高知名度，其中，具有技术优势和广阔国际市场前景的产品包括艾滋尿液检测试剂、戊肝系列检测试剂、新冠总抗体检测试剂、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结核 IGRA 检测试剂等。2021 年 8 月，公司新冠总抗体酶联免疫试剂通过 WHO 评估，性能优异，被其大量采购发往全球多个国家指定用于全球新冠抗体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获得欧盟自检 CE 认证、澳大利亚药监机构 TGA 的注册批准后，大量销往海外多个国家。随着新冠病毒新变异株的不断出现，海外市场对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的需求猛增，公司在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的同时扩大产品产能，以满足强劲的市场需求，公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获得海外市场高度认可，为世界抗击新冠疫情贡献了中国力量。此外，公司的化学发光试剂已经获得 65 项欧盟 CE 认证，同时也着手启动在欧盟以外的其他国家的产品注册工作。未来几年伴随公司自主研发的 Caris200、Wan2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出海，化学发光产品的销售半径将逐步扩大到国际市场。

在疫苗领域，二价 HPV 疫苗馨可宁®报告期内通过 WHO 的 PQ 认证，标志着公司疫苗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得到了 WHO 的确认和认可，疫苗技术、质量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公司也将组建相应的国际业务团队，为优质的国产疫苗出海做好组织准备。国内市场方面，公司组建了专业的营销团队，并通过增加专业服务人员、加强培训提升团队专业素养和服务意识等方式持续加强队伍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自上而下布局年度销售目标，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市场策

略，馨可宁®的销售虽受到新冠疫情的一定影响，但仍保持高速增长，全年累计销量突破千万支，目标市场的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积极和教育部门、妇联机构、公共卫生预防妇幼健康体系等开展合作，通过加强对重点人群的科普教育和专业培训，不断提高专业人士和公众对于宫颈癌疾病预防的认知，以公司二价 HPV 疫苗的两针优势、预防效果和国际品质等为切入点，帮助适龄儿童家长及适龄女性逐步树立“早接种、早受益”的理念，不断提高公司二价 HPV 疫苗的市场认可度。此外，公司积极配合全国爱卫办推进健康城市项目的相关工作，不断提升适龄重点人群的健康意识和疫苗接种率；积极参与公益事业，与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四川省红十字基金会合作，对部分贫困地区适龄女性捐赠二价 HPV 疫苗，通过公益宣传不断扩大公司的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度，积极拓展市场空间。

### （三）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销定产、同步备货”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对产品特点进行分析和分类，除了依据定期销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外，还争取做到对客户特殊需求的及时响应，提升客户体验的同时提高制造环节内部流转顺畅度，进而降低运营成本。持续推进精益生产，从现场目视化管理、设备运行管理、工序操作管理等方面着力，实现战略层面到战术维度的统一协调，同时对制造环节的关键数据和指标进行记录、监控和分析，确保生产力的持续提高。公司的研发体系与生产模块时刻保持紧密联系和沟通，在生产标准化、工艺稳定性、新产品导入等方面充分考虑生产便利性和高效性，不断优化工艺，使产品在设计之初即可最大程度适应生产条件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在体外诊断领域，面对海外市场对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不断新增的需求，公司生产管理体系快速反应，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围绕订单需求及时增补各类生产资源，尽最大能力为抗疫贡献力量。报告期内，公司为生产快诊类试剂投入了 190 余台生产设备，提高了自动化生产能力、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在产能放大的同时有效避免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偏差，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质量风险。依据销售部门对市场的调研及预测，生产与销售紧密配合，加强日常沟通，强化日常管理。对于产品种类繁多、控制环节复杂、数量逐渐增多等特点，“准于先、变于控”。“准于先”即事前确保指令的精准，“变于控”即变更通过文件和制

度控制并严格规范执行。讲实效、重结果，精确核算到班组和岗位，奖励和处罚机制并行，提升生产现场精细化管理水平。

在疫苗领域，紧紧围绕“稳生产、保供应、扩产能”，建立风险管理计划，保障疫苗生产线全年高负荷运行，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供应链挑战。特别是在厦门疫情期间，通过风险预判，积极应对，在组织企业志愿者参与抗疫的同时，做到不停工，不减产，全年累计批签发量突破千万。稳步推进产能扩充，通过新增预灌封注射器生产线和西林瓶规模放大两次扩产，二价 HPV 疫苗的年产能提升至 3000 万支，为保供应夯实了基础。推行精益文化，建立精益组织，持续挖掘现有生产线潜能，建立灵活供应链以满足市场需求。

本着持续提升疫苗产销研管理水平，公司积极探索疫苗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应用场景，与行业领先的数字化供应商合作，实现数字赋能，完成了智能制造的总体规划，先后上线疫苗追溯系统、称量系统、药物警戒系统、档案管理系统、文档管理系统、培训管理系统和洁净服管理系统等，正在建设 SCADA 系统、LIMS 系统、MES 系统和 WMS 系统等。通过实施信息化，能够有效消除各个环节的信息孤岛，实现互联互通。作为福建省药品智慧监管试点单位，搭建智慧监管系统，疫苗生产全过程数据实时上传，药监部门远程即可掌握企业生产及质量管理情况，实现监管透明化。

全面推进新一代宫颈癌疫苗——HPV9 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商业化生产车间建设，该车间按照 EU、FDA 标准设计建造，已完成净化装修与工艺设备安装，顺利进入到调试验证阶段，为工艺转移及商业化生产奠定了坚实基础。

#### （四）质量控制方面

公司积极落实相关要求，建立了覆盖药品 GMP（包括疫苗）、器械 GMP、GSP、EHS、YY/T 0287-2017/ISO13485:2016、诊断试剂及疫苗 WHO 预认证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等法规要求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通过执行 ISO13485:2016、欧盟 CE、WHO、FDA、MEA 等国际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及接受 GSK、PATH、国际专家顾问等指导，不断提升管理体系。将注册产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药品/器械产品生产、控制及放行、贮存、发运的全过程中，确保所生产的产品符合预期用途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注册标准等要求。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高质量标准，持续优化管理职责、生产控制、纠正预防、设计控制等模块，产品成功进入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2021 年，通过与德国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 TUV 南德意志集团合作，进一步提高了对欧盟医疗器械法规的理解，完善了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在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同时，公司的新冠检测试剂获得多项国际认证，高质量的产品为公司赢得高端客户提供了有力保障。在实施《疫苗管理法》过程中坚持“四个最严”，对疫苗的研发、注册、生产、批签发和流通等进行全方位的管理，通过建立信息化系统，打通生产、检验、流通的疫苗产品的全链条，做到产品全程可追溯。2021 年 10 月，二价 HPV 疫苗通过 PQ 认证，这是中国首个通过世界卫生组织 PQ 认证的，也是首个由发展中国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而获得国际认可的宫颈癌疫苗。

公司质量负责人直接接受总经理领导，公司设立质量管理部门，下设质量保证部和质量控制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质量保证部建立并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覆盖了厂房设施、设备、物料、卫生、验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销售与收回、投诉与不良反应报告、自检等方面的内容，并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个关键监控点和各项工艺参数进行监督检查，对生产全过程实行偏差、变更管理和风险控制管理，保证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期用途、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注册标准要求的产品。通过不断改进和优化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到物料采购、生产、检验、储存、流通等各个环节，确保向社会提供优质、安全、有效的产品。质量控制部对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中间品、半成品、成品进行质量检定，过程控制、持续稳定性试验考察、环境监测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酶免类药品检测试剂盒批检的检定合格率为 100%，公司产品接受监督抽检全部合格。公司顺利通过药监部门的 GMP 符合性检查、新产品体系核查及其它监督检查、第三方 EVPU、TUV、BQS 等周期性审核和视频检查，接受外部审核及日常监督检查 26 次、供应商审计 17 次。公司积极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积极配合疫苗周检查的各项工作。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确保了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有效。

#### （五）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结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不断优化招聘、选拔、配置、培训、开发、激励和考核各个环节的流程，制定并实施各项薪资福



利政策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潜能，为全面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积蓄更多能量。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强万泰沧海国家博士后工作站建设，目前在站人员 3 名，通过不断优化博后进站流程，保障高精尖人才引进。

在薪酬待遇方面，公司结合国内经济发展水平及区域经济增长情况，报告期内实施了两次调薪工作。面对外部薪资变化做到快速响应、灵活应对，努力为员工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

在员工福利方面，通过高端人才引进落户、工作居住证办理、共有产权房申购、公租房租赁、补充医疗保险缴纳、大病医疗救助、生活困难员工关怀、子女入学问题解决、母婴室建设、员工社团组织建设、工会活动、党建活动等多种形式解除员工后顾之忧、丰富组织文化生活，努力提升员工满意度，为员工全身心投入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与生活氛围。

在劳动关系管理方面，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和《北京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等的要求，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2021 年 4 月，公司被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昌平区总工会、北京市昌平区企业联合会、北京市昌平区工商业联合会评选为“昌平区和谐劳动关系单位”。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被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总工会、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评选为 2021 年度“北京市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103 人，较上年增加 726 人，其中研发人员 792 人。

#### **（六）企业荣誉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 46 项荣誉称号；公司研发产品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一等奖、亚洲生物技术最佳创新奖及中国专利金奖等 27 项奖励。

2021 年 10 月，英博迈获第七届“白鹭之星”创新创业大赛“初创组企业”一等奖；2021 年 12 月，万泰凯瑞获得全国科技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的表彰；2022 年 1 月，万泰沧海“国产宫颈癌疫苗通过世卫预认证”入选 2021

年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十大进展；2022 年 2 月，万泰沧海获得厦门市先进制造业领军企业称号。

## （七）对外合作方面

### 1、科研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厦门大学续签了新的《合作研究协议》，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至 2031 年 12 月 10 日。双方产学研合作的进一步巩固，将有利于充分发挥高校的科研创新和人才优势、公司的产业转化和市场优势，加强公司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快速推进科研创新成果应用于临床和市场。

公司与罗格斯大学、厦门大学就新型冻干水痘活疫苗（VZV-7D）开展合作开发研究，目前正在开展 IIb 期临床试验。与香港大学、厦门大学就国家五条新冠疫苗技术路线之一的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肺炎疫苗开展技术合作研究，目前正在计划在海外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与西北民族大学就犬肾细胞（MDCK）开发、建库及其标的物转让开展合作研究，目前获得了无成瘤无致瘤的 MDCK 细胞库，正在开展相关疫苗项目开发研究。

万泰凯瑞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等多家医疗机构签署了科研合作协议，除对公司开发的化学发光产品进行应用评价，促进公司产品品质的进一步提升外，还在蛋白质组学的基础上，在老年性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和传染性疾病等领域进行广泛合作，共同开展体外诊断新靶标与新平台的研究，为公司未来体外诊断业务的发展提供新的方向和思路。

### 2、国际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美国贝克曼库尔特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其传染病诊断试剂的开发提供技术支持；与日本知名诊断试剂提供商希森美康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协议，在肝炎诊断领域为其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万泰沧海与 GSK 的新一代宫颈癌疫苗合作研发项目进展顺利，已圆满达成第二个里程碑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收到相关款项，共计 1,10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8,468.24 万元人民币）。公司通过疫苗相关技术的转让获得了国际公司的认

可，实现了经济利益，并通过学习和借鉴国际领先公司的实践经验，提高了疫苗产品的产业化能力。

在盖茨基金会支持下，万泰沧海与 PATH 组织的一项关于二价 HPV 疫苗的国际临床合作已经在加纳和孟加拉国启动。此外，关于九价 HPV 疫苗更深入的合作探讨，以及围绕支撑戊肝疫苗全球拓展的临床合作探索、剂型开发及 WHO 预认证计划的讨论正在平行推进中。与此同时，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支持的一项戊肝疫苗在美国的安全性，免疫原性和反应原性的临床研究，已经在同期内完成了现场工作，正在最终的报告整理阶段。

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加强与境内外公司及研发机构的交流与合作，为人类疾病预防做出更大贡献，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四、2022年经营计划**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求发展、质量求生存”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以危害人类健康的重大传染病与重大疾病所需的疫苗及诊断试剂发展为主业。立足“十四五”，放眼2035年，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突破大规模制备技术、疫苗新佐剂开发技术、诊断标记技术等产业化重大技术，努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高速发展。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社会使命为担当”，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生产能力、营销能力、品牌影响力、研发能力、技术转化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夯实公司发展基础，立志将万泰生物打造为在疫苗行业和诊断试剂行业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生物企业，为人类疾病预防和疾病诊断做出贡献。

体外诊断试剂方面，立足重大传染病相关检测试剂的传统优势，严把产品质量关，以优异的产品质量确保公司产品市场的领先地位。借助《健康中国 2030 年规划纲要》和卫健委《中国结核病预防防治工作技术规范》及《关于引发中国学校预防结核病防控指南的通知》的政策东风，将公司结核病检查 TB-IGRA、艾滋尿液自检试剂等拳头产品推到历史新高度；适应市场健康检测需求，完善公司在肿瘤、激素、优生优育和心血管等领域系列检测品种，重点研发包括新冠 IgM/IgG 抗体、中和抗体和抗原在内的呼吸道病原体、优生优育、肠道病毒、EB 病毒感染、高血压、产前筛查、自身免疫等系列化学发光检测试剂产品，灵活配

套公司自动化仪器流水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丰富核酸产品，提升快速检测产品智能制造，提高面向全球市场的供应能力。

生物活性原料方面，持续进行传染病系列精品原料的研制开发，包括艾滋、丙肝、梅毒、乙肝等血筛项目在不同检测平台上的特异匹配性原料开发；包括新冠、流感、结核、呼吸道合胞病毒等呼吸道疾病检测项目原料持续开发。持续进行质控平原料的研制开发，包括免疫检测试剂用质控品以及核酸质控品等。持续进行包括肿瘤标志物、心肌标志物、感染性指标等原料的优化和精品化打造。

疫苗方面，公司围绕“基于大肠杆菌表达系统的病毒样颗粒疫苗”、“减毒活病毒类疫苗”“细菌多糖结合疫苗”和“基于真核表达系统的基因工程重组疫苗”四大技术平台展开疫苗研发布局，着眼当下：提升现有二价 HPV 疫苗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同时开拓国际市场；加大戊肝疫苗市场宣传力度、改进营销策略，开发全球独家产品的市场潜力；放眼未来：把握新冠疫情带来的疫苗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大疫苗研发投入，严把疫苗研发质量关，布置好梯队产品开发，增加技术及产品的储备能力。在未来的 5-10 年内，力争逐步实现水痘疫苗（临床三期阶段中）、鼻喷新冠肺炎疫苗（临床三期阶段中）、九价宫颈癌疫苗（临床三期阶段中）、新型水痘疫苗 VZV-7D(临床二期阶段中)和 20 价肺炎多糖结合疫苗（临床前阶段）等产品有序上市；并在深挖“基于大肠杆菌表达系统的病毒样颗粒疫苗”技术平台潜力的基础上，在其它几个疫苗技术平台领域深入探索，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新的疫苗产品，充分发挥企业的社会价值。

## （二）经营计划

### 1、研发目标

（1）体外诊断方面：公司将继续推动 EB 病毒、多项呼吸道病原体、人细小病毒 B19、戊型肝炎病毒、人类嗜 T 细胞病毒等病原体检测试剂以及心肌、胸痛、AMH 等 POCT 试剂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申报等工作，全自动化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Wan100、流水线 Wan TLA、微流控芯片核酸分析系统 MFCS-6、全自动核酸快速提取仪 FMNE-08 将完成注册申报工作。面对依然严峻的新冠疫情，公司将持续研发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系列新冠检测试剂，目前已有 9 项新冠检测试剂获得国内注册受理，将陆续获得批准。

(2) 疫苗方面：①水痘减毒活疫苗项目：在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并获得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的基础上，开展水痘疫苗注册工作。②水痘 VZV-7D 疫苗项目：继续开展 IIb 期临床试验。③鼻喷流感新冠肺炎疫苗：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实现注册和有条件上市。④9 价 HPV 项目：在商业化生产车间中完成工艺重现。⑤GSK 合作研发项目：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工所需物料的交付。⑥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开展临床试验。

## 2、主要基本建设

2021 年 8 月，万泰沧海生物医药项目工程二期完成所有建筑的主体结构验收，至 2021 年底进行生产车间和研发楼的内部装修以及设备安装工作；计划 2022 年 4 月启用研发大楼，年内完成内部生产线、访客大厅以及配套餐厅宿舍的内部装修，进行设备的进场、调试和验证工作。2021 年 6 月，万泰凯瑞通过招拍挂在海沧区生物医药港新购得 68,711.95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项目的建设，已取得土地证、规划用地许可证和工程规划许可证；2022 年 1 月，取得基础工程施工许可证并进场开工建设，计划 2022 年主要生产车间建设至封顶。

2021 年 12 月，泰润创新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完成工程施工，同年 10 月完成新冠疫苗车间装修工程并进入调试验证阶段，计划 2022 年完成竣工验收、新冠疫苗车间设备验证和水痘疫苗车间装修。2021 年 1 月，公司购买的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4 号土地，用于建设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 2022 年完成相关建设手续并开工建设。

## 3、营销体系建设

在体外诊断方面，公司在全国分设六个销售分部，在国内设立了 13 个办事处，预计 2022 年新增 3-5 个办事处。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培养和提拔机制，优化销售奖惩制度，持续加强销售网络建设，有效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公司将进一步降低成本，在市场推广方面采取更有效、更低成本的运作价值链活动，公司将持续优化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平台输出更多的数据化分析，从而提升工作效率，便于销售工作的管理。

公司将采取传统酶免和生化产品稳中求增，化学发光仪器和试剂重点拓展、疫苗放量爆发增长的市场策略；国内市场力保血站、生物制品等优势市场稳中放

量；国外市场借助 HIV 抗体胶体金试剂、新冠 PCR 试剂已经入围 WHO 采购供应商的契机，争取大额订单，实现高增长。利用获得 CE 认证的新冠抗原胶体金试剂品牌优势，在海外疫情持续蔓延情况下的强劲市场需求下，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服务于更多国家的抗疫工作。2022 年，HIV 抗体胶体金试剂有望获得欧盟 CE 认证、HIV 尿液胶体金试剂和 HCV 抗体胶体金试剂有望获得 WHO PQ 认证，为公司业绩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在疫苗方面，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并于 2021 年获得 WHO PQ 认证，赢得国际认可，为快速打开国际市场奠定基础。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内首家二价 HPV 疫苗的先发优势和公司在二价 HPV 疫苗的技术优势，持续完善营销网络、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制定具体可行的营销策略。同时，借助健康中国、健康城市战略，积极推动中国早日实现宫颈癌防治的突破。此外，将不断提高市场供应能力，以满足巨大的市场需求，使二价 HPV 疫苗的销售实现新的突破。

#### 4、生产和质量体系建设

在体外诊断方面，公司将深入推行精益生产的管理理念，把 ISO13485、欧盟 CE、WHO、FDA、MEA 等国际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引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中，提高产品质量。同时，持续加强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不断拓宽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范围，通过全员参与、加大投入自动化管理设施设备、优化内部流程、完善标准化操作等方式，最大程度消除产品在制造过程中的浪费，在持续稳定提供高质量产品的前提下，降低生产运行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在疫苗方面，世界卫生组织 PQ 认证，即 WHO Prequalification，简称 PQ 认证，是 WHO 在 2001 年建立的一套针对抗艾滋病类药物、抗疟药、抗结核药、抗菌药、疫苗等的评审程序。只有通过 PQ 认证的产品，才能参与联合国大宗公立采购。二价 HPV 疫苗通过世界卫生组织 PQ 认证，体现了国产宫颈癌疫苗的安全、有效、低成本、高产量等优点。惠及全球尤其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更多女性，从而助力世界卫生组织《加速消除宫颈癌全球战略》的实现。公司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将继续以“致力创新、做优质产品；持之以恒，服务人类健康”为质量方针，提供高品质可负担的疫苗，以提升人类幸福感为使命，将风险管理的理念和方法贯穿于产品的研发、生产、存储、流通等各环节。继续严格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疫苗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主体责任，同时推动精益生产和质量零缺陷

的落地，持续改善和提升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满足国家法规及监管部门对疫苗生产企业“四个最严”的要求。

### 5、内控及管理建设

公司坚持科学与合规的管理理念，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与管理提升工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公司持续关注行业政策、法规最新动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并通过培训宣导与内控稽查确保内控制度有效执行。持续提升 ERP 系统功能，通过数字化建设与业财融合，完善内部核算与绩效考核体系，推动业绩目标达成。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强化公司战略制定、经营目标分解、预算编制与执行偏差管控、经营目标实现的全面预算闭环管理，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监事会 2021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1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3 日	1、《关于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2、《关于变更董事长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9 日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2、《关于拟签署<肺炎 20 价候选疫苗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技术许可成本分摊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杭州养生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



		担保额度的议案》 1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1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厦门大学签署<合作研究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6 日	1、《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6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 发行数量 (6) 限售期 (7) 上市地点 (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

		议案》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四）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完善且得到了严格遵守和执行。

#### （七）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八）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议案三：《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议案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011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一、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子公司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凯瑞”）投资新设一家控股子公司厦门英博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万泰凯瑞持股比例 60%，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用生物活性原料的研发与制造。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投资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杭州万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及疫苗的研发与制造。

###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50,329,074.69	2,354,256,829.93	14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467,667.66	676,997,342.76	19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5,591,656.31	617,027,072.93	21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947,606.84	468,206,484.40	259.23%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66,287,176.41	2,553,665,040.75	74.90%
总资产	7,045,948,104.34	3,503,678,822.42	101.10%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3.33	1.15	189.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3.33	1.15	18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3.21	1.05	205.71%

注：2020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

规定重新计算所得（2020 年年报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为 1.62 元/股，2020 年年报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47 元/股）。

主要会计数据的说明：

1、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二价宫颈癌疫苗、试剂及活性原料收入增加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主要是二价宫颈癌疫苗、试剂及活性原料收入增加带来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由于二价宫颈癌疫苗销售带来的回款，以及本期境外新冠肺炎检测试剂盒销售带来的回款，从而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上升所致。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主要由于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从而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5、总资产增长主要由于二价宫颈癌疫苗销售及回款带来的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增加和在建工程增加导致。

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增长，主要是二价宫颈癌疫苗、试剂及活性原料收入增加带来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
1、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85.78%	81.22%	4.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15%	32.10%	23.05%
2、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1.96	2.39	-0.43
资产负债率	35.25%	26.35%	8.90%
3、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5	4.58	-0.73
存货周转率（次）	1.65	1.39	0.26
4、研发投入指标			
研发投入（亿元）	6.82	3.14	3.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86%	13.35%	-1.49%

主要指标说明：

1、公司盈利能力指标表现优异，综合毛利率同比增加，主要是疫苗、新冠试剂毛利率较高，带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大幅提升。

2、从偿债能力来看，整体具有比较强的偿债能力，流动比率下降、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为短期借款增加和尚未支付的疫苗推广费增加。

3、从运营能力来看，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疫苗销售增加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原因是疫苗、新冠试剂销量增加，带动营业成本上升。

4、研发投入指标来看，公司研发投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疫苗研发费用增加。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下降，主要原因是收入大幅增加。

### 三、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415,316,368.35	710,666,352.74	99.15%	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388,683.08	50,360,936.41	-19.80%	
应收票据	12,084,832.61	7,292,280.15	65.72%	注 2
应收账款	2,255,917,402.60	691,330,662.85	226.32%	注 3
应收款项融资	8,692,998.75	12,978,813.38	-33.02%	注 4
预付款项	68,776,147.40	26,200,471.88	162.50%	注 5
其他应收款	8,811,859.71	12,903,749.93	-31.71%	注 6
存货	593,167,361.18	400,037,340.55	48.28%	注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3,446,083.77	66,019,124.16	-34.19%	注 8
债权投资	50,000,000.00	200,000,000.00	-75.00%	注 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295,433.26	11,295,433.26		
固定资产	727,818,214.98	559,478,332.45	30.09%	注 10
在建工程	924,382,451.40	231,498,852.24	299.30%	注 11
使用权资产	50,685,743.08			注 12
无形资产	295,127,129.11	233,946,557.39	26.15%	
长期待摊费用	21,975,231.25	20,475,576.94	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70,221.33	56,493,991.92	2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091,942.48	212,700,346.17	17.11%	
短期借款	235,638,157.64	77,655,783.45	203.44%	注 13
应付账款	193,455,333.72	112,737,637.58	71.60%	注 14
合同负债	70,298,758.05	40,923,141.13	71.78%	注 15
应付职工薪酬	165,195,187.59	95,086,852.61	73.73%	注 16
应交税费	189,685,100.62	13,909,352.13	1,263.72%	注 17

其他应付款	1,495,205,723.60	485,812,034.13	207.77%	注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34,178.07			
其他流动负债	2,316,605.27	2,901,085.71	-20.15%	
长期借款	4,900,000.00			
租赁负债	32,592,210.06			注 19
预计负债	3,800,000.00			注 20
递延收益	76,435,930.03	94,260,222.81	-18.91%	

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注 1、货币资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销售增长带来的回款增长所致。

注 2、应收票据增长的主要原因说明：主要是银行汇票按金融准则信用评级银行重分类所致。

注 3、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说明：主要是二价宫颈癌疫苗销售增加，账期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注 4、应收款项融资增长的主要原因说明：主要是银行汇票按金融准则信用评级银行重分类所致。

注 5、预付账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二价宫颈癌疫苗以及试剂产量增加，预付原辅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注 6、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说明：公司预先支付的临床试验费及注册费增加所致。

注 7、存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二价宫颈癌疫苗原辅料增加，新冠试剂原辅料增加所致。

注 8、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理财产品收回所致。

注 9、债权投资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注 10、固定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厦门疫苗基地房屋建筑物转固及公司新增机器设备所致。

注 11、在建工程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厦门疫苗基地建设以及北京泰润创新药物基地建设支出、北京疫苗基地土地购置支出所致。

注 12、使用权资产变动原因说明：因执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调整使用权资产所致。

注 13、短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新增新冠疫情政策性贷款所致。

注 14、应付账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原辅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注 15、合同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疫苗、新冠试剂销售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注 16、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人员增加和在职员工薪酬的增长所致。

注 17、应交税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收入增长、利润增加致使应交税金增加所致。

注 18、其他应付款变动原因说明：疫苗销售未付推广费增加，未付研发合作费增加，销售提成增加所致。

注 19、租赁负债变动原因说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所致。

注 20、预计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厦门疫苗基地因延期竣工所要支付的款项所致。

#### 四、利润及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5,750,329,074.69	2,354,256,829.93	144.25%	注 1
营业成本	817,710,610.15	442,141,668.50	84.94%	注 2
销售费用	1,690,472,536.76	690,944,300.43	144.66%	注 3
管理费用	182,201,196.59	116,368,575.54	56.57%	注 4
财务费用	5,195,357.90	11,366,597.66	-54.29%	注 5
研发费用	681,822,864.24	314,332,163.67	116.91%	注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947,606.84	468,206,484.40	259.23%	注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103,285.07	-295,398,188.64	243.30%	注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85,445.43	379,791,004.18	-86.10%	注 9

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注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二价宫颈癌疫苗、试剂及活性原料收入增加所致。

注 2、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疫苗及试剂产品销量增加以及原料价格上涨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注 3、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疫苗推广服务费及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注 4、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管理人员薪酬增加、行政事务费用增加、物料清理报废增加所致。

注 5、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美元存款受汇率波动的影响，以及金融行业受资金宽松影响，定期存款及理财收益降低所致。

注 6、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疫苗研发临床费用增加以及研发人员增加及薪酬增加所致。

注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二价宫颈癌疫苗销售带来的回款，以及本期境外新冠肺炎检测试剂盒销售带来的回款，从而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上升所致。

注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厦门疫苗基地建设以及北京泰润创新药物基地建设支出、北京疫苗基地土地购置支出所致。

注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上市发行融资净流入 3.18 亿元而本期无融资行为以及本年派发现金股利 1.08 亿元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议案五：《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471,363.38 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467,667.6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00,712,984.72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151,074,941.62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42,816,000.00 元。其中，现金分红占本期利润分配的比例为 50%，现金分红占公司母公司报表净利润的比例为 45.56%，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01%。同时，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议案六：《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1 万元/月，按月领取。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报酬按其行政职务领取，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公司聘任的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1 万元/月，按月领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议案七：《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职务报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议案八：《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及时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财务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募投资金专项审计费用 1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议案九：《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概述

为保障公司整体范围内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和公司2022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2022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9.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障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2022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40亿元的担保额度。

####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2022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9.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设备贷、并购贷款、票据质押、在建工程项目贷等相关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万元)
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
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000
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10,000
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60,000
7	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04,000
8	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20,000

合计	394,000
----	---------

## (二) 预计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保障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在2022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4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4,000
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
合 计			224,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05年3月28日
- 2、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50号一层
- 3、法定代表人：李世成
- 4、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生物药品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动物饲养；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基因工程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402,663.13	136,125.16



2	净资产	240,758.64	90,355.86
<b>序号</b>	<b>项目</b>	<b>2021 年</b>	<b>2020 年</b>
1	营业收入	361,294.46	98,073.85
2	净利润	147,402.79	34,137.44

注：以上数据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二）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 日

2、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园路 124 号 2 楼

3、法定代表人：孙旭东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b>序号</b>	<b>项目</b>	<b>2021 年 12 月 31 日</b>	<b>2020 年 12 月 31 日</b>
1	资产总额	42,813.49	28,222.12
2	净资产	31,376.64	19,191.73
<b>序号</b>	<b>项目</b>	<b>2021 年</b>	<b>2020 年</b>
1	营业收入	48,489.84	42,114.85
2	净利润	7,184.91	8,338.42

注：以上数据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 10.40 亿元，均为对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担保，用于其本外币借款、开立信用证及保函等提供全额担保（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除上述已签署的担保合同外，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事项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如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3月18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为4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1%。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贵强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中央保健会诊专家。1984 年至 1986 年，就职于阜新市传染病医院，任住院医师；1989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感染疾病科，任主治医师；1994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感染疾病科，历任副主任、主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教授；1998 年至 1999 年，在美国 Scripps Institute 做访问学者；1999 年至 2001 年，在美国匹兹堡大学医学中心做博士后研究工作；2001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感染疾病科、肝病中心，任主任、教授；2014 年至今，兼职于北京大学国际医院感染肝病部，任主任。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龙成凤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92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广西省财政厅科研所，任助理研究员；1997 年至今，就职于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邢会强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5 年-2007 年，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博士后工作站、北京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2007 年至今，就职于中央财经大学，先后任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和教授。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先锋基金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安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兼任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均拥有专业资质和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和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1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1 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贵强	9	8	4	1	0	否	2
龙成凤	9	9	1	0	0	否	4
邢会强	8	8	1	0	0	否	2

###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变更董事长及选举独立董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预计担保额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通过不定期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相关报道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更新专业

知识。我们通过上述方式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分支机构运作的了解，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与监督，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或发展业务需要而进行的，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规定分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持续稳定发展，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相关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相关的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我们认真审议了该公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本次送红股 173,440,00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8,400,0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81,840,000 元。该利润分配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8、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披露的相关信息内容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行业特征及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加强内控培训及学习，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障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11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客观地行使了独立董事职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坚持事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积极建言献策，在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完善公司治理体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加强自身履职能力的提升，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推动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贵强、龙成凤、邢会强

2022 年 3 月 17 日